

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601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〇〇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市招懸掛「〇〇診所—科學針灸減肥……中醫瘦身、主治內科、婦科……」等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區聯合稽查分隊於 94 年 10 月 4 日 15 時 45 分查獲，並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

報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市招所載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601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規定……」第 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 53

條規定：「本法第 60 條（修正前）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58179 號函釋：「主旨：有關所詢『○○

診

所於市招懸掛【針灸減肥、中醫瘦身、免服藥、科學針灸減肥、主治：內科、婦科】，是否逾越醫療法規定之疑義』……說明……二、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醫療廣告可登載之診療科別，以該醫療機構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科別為限：另依本署 94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70 號公告，中醫可登載或播放之項目以中央健康保險局 94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中醫門診常見疾病 ICD-9-CM 之 2001 版與 1992 年

版

對照表』。三、本案之市招內容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請依法查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10 月 4 日至訴願人診所查緝「密醫」及「散發傳單」，當日並未製作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另原處分機關所指稱之市招內容文字核與事實不符，煩請原處分機關提供照片影本或相關文件，以便核對確認。

(二) ○○診所之市招內容為「○○診所（主治）肥胖」及主治肥胖、局部性肥胖」均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查報公文可作憑證。原處分機關查報照片「內科、婦科、針灸科」此項內容為診所玻璃之貼字，室內看板內容為「科學針灸減肥、內科、婦科」，室內佈告欄張貼「中醫瘦身」係翻印大成報 2005 年 1 月 5 日生活版剪報內容；室內看板及佈告欄張貼剪報是否均屬違規市招尚有疑義。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市招懸掛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區聯合稽查分隊 94 年 10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醫療廣告內容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10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58179 號函認定

在案，則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本件訴願人一再爭執原處分機關查獲之系爭市招與事實不符，且相關內容係於該診所

內之室內看板及佈告欄張貼之剪報上刊載等節。查自卷附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 3 帧以觀，每張採證內容皆不相同：其一係由某大樓外牆拍得「○○診所…內科」字樣，診所名稱並不

完整且無週遭景物對照顯示拍照地點即屬訴願人負責之診所；而另兩張照片雖分別有原處分機關查得之「……○○醫診……學針灸減肥・內科……醫師 ○○○」及「針灸減肥 …… <免服藥> 中醫瘦身……」等平面內容，然尚難自系爭照片判斷其刊載位置及究否屬市招形式，且經遍查全卷及答辯書內容亦無其他具體佐證足資認定，是本案違章事證仍有未明，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市招懸掛違反醫療法規定內容，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